

股票代码：601339

股票简称：百隆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债券代码：136645

债券简称：16 百隆 01

##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“16 百隆 01”公司债券提前摘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资金发放日：2019年8月22日
- 债券停牌日：2019年8月26日
- 债券摘牌日：2019年9月3日
- 原债券到期日：2021年8月22日

根据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百隆01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》和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百隆01”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》，并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、2019年7月29日和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百隆01”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百隆01”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和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百隆01”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；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了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百隆01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》；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百隆01”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》。“16百隆01”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（2019年7月30日、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1日）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6百隆01”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/

张（不含利息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上海分公司”）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，“16百隆01”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,600,000手，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,600,000,000.00元（不含利息），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，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。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6百隆01”实施回售，并支付了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期间的利息。鉴于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，且资金已于2019年8月22日发放完毕，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3日提前摘牌。

### 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。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债券简称为“16百隆01”，债券代码为136645。

3、发行主体：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。

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6亿元。

5、债券期限：债券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6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55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。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的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百隆01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》，“16百隆01”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.90%，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。

7、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利息每年支付一次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8、上市时间及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9、起息日：2016年8月22日。

10、付息日：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）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）。本次付息日为2019年8月22日。

11、兑付日：2021年8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8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2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13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：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14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证登上海分公司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

1、债券停牌日：2019年8月26日

2、债券摘牌日：2019年9月3日

## 三、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88号 宁波财富中心4单元8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卫新

联系人：华敬东

电话：0574-8638 9999

传真：0574-8714 9581

2、牵头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

联系人：李兆俊

电话：010-5832 8888

传真：010-5832 8764

3、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-21层及第04层01、02、03、05、11、12、13、15、16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：高涛

联系人：毕春燕

电话：010-5082 7116

传真：010-5082 7009

4、托管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

联系人：徐瑛

电话：021-6887 0114

传真：021-6887 5802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